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九八五次会议

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中国	肖宇昕先生
	埃及	马赫福兹先生
	埃塞俄比亚	内加什先生
	法国	雅罗夫人
	意大利	罗姆希先生
	日本	金子先生
	哈萨克斯坦	库阿特别科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卢克欣先生
	塞内加尔	塞内先生
	瑞典	夸耶女士
	乌克兰	Leschenko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狄克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李先生
	乌拉圭	加西亚·莫亚诺女士

议程项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873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2时10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马来西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伊曼纽尔·鲁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做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只做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Yalçın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赞同以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将以本国代表的身份作以下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作为安理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去年，委员会完成了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见S/2016/1038）。在这一过程中，土耳其与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密切合作。土耳其最新的国家汇总表登上了委员会的网站，这清楚表明我们一丝不苟地执行了决议。

全面审查报告和随后于2016年12月通过的、土耳其参与提案的第2325（2016）号决议为执行该文书提供了动力，该文书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西班牙作为委员会前任主席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创始人发挥的领导作用。

第1540（2004）号决议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造成的风险为核心建立了一个中央不扩散机制。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威胁和我们各国对国际自由贸易的日益依赖代表着这方面的一些相互冲突的动态。在这方面，我要重申，土

耳其坚决致力于全面执行该决议，并愿意继续与委员会合作。

土耳其拥有所需的相关工具箱，即关于不扩散和反恐问题的全面国家立法和综合性国际法律文书，以全面履行该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目前的扩散问题，加上大规模的全球商业、金融交易和网络风险，赋予了会员国前所未有的责任。在世界各地，过境贸易和转运通常是出口管制链中最易转用的环节。加强过境检查将继续是土耳其的首要优先事项，以便加强出口管制。但是，将这种管制的负担仅仅强加给过境国家是不公平的。在这里，需要来源国真正公平地分担负担和责任。

土耳其作为从未寻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国家，坚决反对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开发、制造、储存和使用此类武器。在这方面，不能孤立思考叙利亚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现象，因为这一现象与叙利亚政权的化学武器方案完全一致。叙利亚在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声明中出现的差距、差异和不一致之处证明了该政权的意图。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确定，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罪责在于叙利亚政权的武装部队和达伊沙。使用有毒化学品，最近的一个例子就是今年4月4日的汉谢洪袭击事件，它以残酷的方式提醒国际社会，除非这些袭击的施害者因其罪行被追究责任，否则这种袭击将继续有增无减。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有关决议采取措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比芬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以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中表达的意见。比利时还要以本国名义作以下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玻利维亚召开今天的辩论会。

正如我国于2016年12月就这一主题在安理会的发言（见S/PV. 7758）中提到的那样，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已不再是一个暂定假设，而是各国和各区域的现实。在非国家行为体寻求进行大规模和不加区分的袭击时，某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化学、生物、放射或核技术和资源对它们的吸引力和可获得性都有所增加。因此，至关重要的是继续努力，以便最有效地执行用于打击化学、生物、放射或核资源扩散的现有规定和文书。2016年，在西班牙担任1540委员会期间对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的全面审查（见S/2016/1038）是一个很好的起点。每个人的警觉与国家间的妥善协作和透明度是必要的。

关于化学武器，比利时正在筹备纪念1917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伊伯尔地区首次大规模使用芥子气100周年。比利时大力支持禁化武组织开展的工作。必须保留化学物质的多边管制办法，正如这种方法在禁化武组织20年的历史上已表明的那样，它能大大减少化学武器袭击。比利时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并定期审查本国的化学设施。使用化学武器不能不受惩罚，无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团体。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事实调查团与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能够在没有外部干涉的情况下继续工作，从而搞清在叙利亚发生的所有化学事件，并确定谁是责任人。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应该一致谴责叙利亚发生的每一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不管袭击事件是所谓的伊斯兰国还是叙利亚政权发动的。

在打击核扩散方面，比利时采取措施为现有的敏感材料提供保障并减少其数量，这往往得益于新技术的支持。比利时还采取行动，提高行业专业人士的意识。

我们的专家也积极参与研究，其目的是开发扩散风险低于传统燃料的核燃料。比利时在管制医疗和工业放射源方面保持警惕，并努力减少世界各地的扩散风险，尤其通过支持科学研究这样做。

尽管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有困难，在打击生物资源的扩散方面有可能取得进展。通过2015年比、荷、卢三国的同行审议，比利时为同行审议做出了贡献。事实证明，这种同行审议方法有助于加强执行《公约》中的相互信任以及建设参与此类审议的各国和专家的能力。比利时借此机会赞扬摩洛哥于今年5月在欧洲联盟的财政支持下成功组织了一次同行审议。我们还应该注意生物技术部门的工业标准和行为守则的制定，制定这些标准和守则可以加强该部门阻遏生物资源意外扩散的能力。

比利时认为，只有结合各种做法并包括更多行为体，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斗争才会有效。如果有多边倡议，而且它们被证明是有效的，那么我们就必须大力支持这些倡议，必须继续使它们适应于未来的挑战，尤其是技术方面的挑战。然而，这种多边倡议和以国家为中心的倡议还不够。正式和非正式的区域办法也能在打击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扩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诸如欧洲联盟理事会第2017/809号决议所支持的旨在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的方法确实能有助于加强合作、建立信任和透明度，促进加强专门知识和传播最佳做法。

最后，比利时谨强调，经济在执行化学、生物、辐射及核安全与安保规范方面的作用对于防止扩散至关重要。国家规定和商业实体的自愿标准及认证可相互加强。但是，鉴于存在扩散风险的不受管制材料数量之多，而现有公共资源的数量有限，我们应赞成让社会各界都参与打击扩散的做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拉塞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并赞赏该国代表团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

我国代表团赞同西班牙将以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的主题是如何防止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政治、经济和环境后果，讨论这一主题并非易事。它涉及时下关注的复杂问题，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这使得该主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但是，恐怖主义行为体急剧扩散，其活动范围日益扩大，威胁甚至更大。不幸的是，我们无奈地看着各地遭受的各种形式的恐怖袭击不断增加。这些袭击事件日益证明，恐怖分子不会收敛，他们已做好不择手段扩散恐怖的准备，包括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使尽可能多的人沦为受害者，并制造混乱。

新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各种工业进步为恐怖组织执行其恐怖计划提供了帮助，使他们能够进行远程招募、训练，甚至实施远程攻击。

如果恐怖分子执意实施可怕的计划，我们也必须坚决维护和平，挽救生命，打击恐怖分子，并阻止他们获取新的信息和技术。我们必须防止他们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防止其发展、贩运或使用此类武器。

联合国以多种方式，包括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8日一致通过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发起的进程，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带来的挑战。第1540（2004）号决议涉及防扩散斗争和反恐斗争相互交织的两个方面，对各国为应对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具体威胁而采取的国际防扩散和反恐措施形成补充。

第1540（2004）号决议具有独创性，因为它是第一项考虑到世界和平与安全面对的两个主要威胁、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同谋关系的国际法规定。然而，它的独创性不仅涉及其内容，而且涉及其目标、雄心壮志、实力和范

围。与其它多边裁军文书不同，第1540（2004）号决议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因此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必须承认，自该决议获得通过以来，世界各国政府一直努力执行其主要规定，通过了许多法律，并采取了广泛的适当措施。

此外，若干国家自愿或应1540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了补充资料。此外，所有国家采用同样的汇总表，以方便收集与评估决议执行情况相关的资料，这也有助于同各国保持联系。

然而，对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来说，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一大挑战，因为其要求精确，而且需要采取复杂的措施才能予以满足。但是，1540委员会确实做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通过援助机制有效协助各国，这些国家在大多数情况下未充分意识到自身的不足，且难以确定本国在执行该决议方面的需求。

1540委员会还鼓励各国报告法律制度和机构以及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而采取的民事和刑事措施。

然而，评估官方措施的真正效力所需的信息甚少。提交报告并不能保证正确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因为一些报告与其说是关于真正国家行动的详细说明，不如说是一份意向性声明。可见，对已提交的国家报告数量的准确核算，并不是评估各国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参与成果的可靠标准。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努力改进对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的评估工作。

因此，1540委员会将受益于更加重视协助各国查明其不足——其做法是，深入分析各种规范的适用范围及其对决议确定的敏感领域，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运输和出口，产生多大的实际影响——而不是依赖于列举所通过的法律规范，这样做是必要的，但还不够。

摩洛哥王国深信，鉴于地理邻近和共享边界的重要性，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防止非

国家行为体使用此类武器时，应通过交换信息进行协调——特别是在次区域一级，因此，我们将在寻求有效地普遍实施决议各项规定的框架内，于11月组织一次针对非洲国家联络人的信息研讨会。

会议将帮助非洲国家建立相互信任，从而促进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可能的伙伴关系。它还使与会者有机会评估区域局势，包括威胁的状况以及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特别是向非国家团体扩散的各种机制长期存在的漏洞。绝不能忽视区域会议在发展联系和加深对局势的了解方面所起的作用。

最后，我必须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加快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速度，因为这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和获取此类武器的最终保障。有鉴于此，摩洛哥将继续履行其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并与1540委员会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南非代表发言。

扎耶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欢迎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自1994年我国实现民主以来，南非一直坚定致力于以多边主义应对全球社会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横向和纵向扩散。南非重申，任何理由都无法为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开脱，无论它发生在何地、由谁实施，也不论其发生的具体情况。

核武器依然是迄今最滥杀滥伤、最不平道的武器。我们与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一道认为，应相应地做出一切努力，确保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武器都永远不会再被使用。因此，寻求核裁军不仅是一项法律义务，而且是一项道德与伦理义务。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联合国会议。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正在谈判的文书不是公认的能解决所有问题的灵丹妙药。其主要目的是，在

全球范围内谴责核武器武器并使其失去合法性，以此鼓励在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同国际社会一样对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正如第1540（2004）号决议所呼吁的那样，我们仍然致力于加强转让控制。我们确认尤其为可能没有必要资源履行义务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的必要性。在我们看来，要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就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持续不断的努力。

在国家层面，南非多年来一直通过侧重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的全面国家立法加强执行能力。考虑到新技术的发展以及国家执行方面的经验，我们持续不断地对国内立法进行审查。

在应对上述挑战的同时，当务之急是，不要对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使用任何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施加不合理的限制。在这方面，不可忽视核技术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的机会，在粮食安全、公共卫生技术和清洁能源等领域尤其如此。

此外，在非洲，亟需为和平目的交流科学信息、设备和材料，以应对传染病的蔓延。传染病的蔓延如果不予适当处理，可能会使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脱轨。

南非在执行控制制度方面的经验表明，可通过下列方式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挑战：第一，加强国家立法和执行能力；第二，加速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专门知识，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在非洲；第三，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国际合作；第四，确保为相关国际组织和执行支助机构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以使它们能够履行任务授权；第五，加强区域组织与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合作；第六也即最后，加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合作。

最后，只有通过增加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加强相关多边文书和机构，才能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扩散的威胁。必须忠实和平衡地执行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查瓦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非常及时的公开辩论会。

奥地利当然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因此，让我仅从我国的角度提出几点补充意见。我要谈三个问题。

第一，近些年，当代最大国际安全挑战——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越来越相互叠加，从而相互加重。最近发生的不仅叙利亚政权而且还有伊斯兰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促使公众更加关注这一危险。在目前情况下，第1540（2004）号决议正变得越来越相关。凭借去年的第2325（2016）号决议，面对这些不断加剧的威胁，我们现在有新的手段进一步改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第二，奥地利坚定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等所有相关国际条约的缔约国。

奥地利视出口管制为防止扩散的重要工具，并因此积极参加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重要的是，奥地利有旨在在国家层面切实履行其国际不扩散承诺的立法，例如奥地利刑法典和《对外贸易法》的相关条款。我还要提到，奥地利充当着《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执行秘书处。我们还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但是，第三，令人遗憾的是，今天不能将所有假想中最骇人的假想，即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或者，甚至更糟糕的是，获取核武器，斥之为不现实。显然，有些行为体抱有恰恰做到这一点的坚定

意图，而且有证据证明，有些行为体正在有系统地力图克服剩余障碍。核恐怖袭击造成的人道主义及其他后果将是灾难性的。

我们必须在现有核不扩散制度框架内加倍努力防止这种情况发生，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强化这些制度。主要障碍之一当然是核武器本身继续存在。核武器数量越多，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数目越多，就越难防范核武器被非国家行为体窃取、侵入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

同样重要的是，只要有些国家拥有此类武器，其他国家就会受到诱惑，也想研制或握有此类武器。拥有核武器和相关材料的国家数目越多，非国家行为体染指核武器的机会就越多。

反之，世界上的核武器总数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总数越少，非国家行为体实现其邪恶目标的风险就越小。这就是为什么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实际进展至关重要，在我们于这里进行的讨论框架中尤其如此。

目前在联合国——在这座楼的楼下——谈判订立的禁止核武器公约，其目的是推动这方面的进展。我要强调，这项倡议完全符合以《不扩散条约》为核心的现有不扩散制度，其宗旨是加强而不是削弱这个制度。此外，这项倡议已经取得一些其他积极成果，因为无论在纽约这里还是在日内瓦，多边裁军机制最近与近些年相比，似乎已经加速运转起来。

在我们看来，为确保人人享有更大的安全保障，我们必须双向努力，既加强现有不扩散和控制制度，又寻求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贺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出色领导由主席先生你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工作。我们还欢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战略和政策办公室代表约瑟夫·巴拉德先生与会并作及时的情况介绍。主席先生，我们还赞赏贵国代表团散发概念说明，作为我们今天辩论会的指南。

我也赞同西班牙代表团作为1540委员会之友小组主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将作的发言。

毫无疑问，恐怖主义是当今世界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同样，尤其是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此类武器的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是我们所有人需要优先处理的问题。

近些年，恐怖主义面容和方法有所变化。此外，科学、技术和国际贸易方面的进步，虽说在许多方面改善了我们的日常生活，但也给安全带来了一系列新威胁，寻求给文明造成浩劫的激进团体和个人可能利用这些进步作为作案手段。可悲的是，许多最近的例子显示，恐怖主义威胁不分边界，任何国家或区域都不能幸免于恐怖袭击。因此，当务之急是，所有会员国都要履行义务，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扩散，以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这一切，并确保各国必要的资源和能力这样做。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第1540（2004）号决议在国际不扩散制度中享有崇高地位。我们要特别强调这项重要决议的预防和合作性质。自其通过以来，目标一直是建立一个工具，以便在不直接影响会员国遵守其与裁军的其他支柱、包括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义务的情况下，加强履行不扩散承诺的办法。

我们完全赞同为今天辩论会所拟定的概念说明（见S/2016/1038）。它强调第1540(2004)号决议作为合作平台的重要性，但也警告说，若将这种合作精神变为胁迫或惩罚机制，就会适得其反。

我们也认识到需要加强整个国际不扩散框架，特别是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需要使其适应它们所要防止的现实威胁。我们认为，最近对于第

1540(2004)号决议进行的全面审查进程以及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实现了这一微妙平衡，考虑到了扩散风险不断变化的性质和技术进步，规定了应对该威胁的新义务，同时认识到需要为各国提供全面落实所需的资源和能力。

我们也注意到，审查进程确认了拟订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培训单元专家组会议的重要作用，以及区域组织对于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只有全体会员国都发挥核心作用，并拥有这样做的资源，才有可能普遍、全面和平衡执行该决议。区域组织是这方面的理想伙伴，因为它们了解其每个成员国以及整个区域的具体和现实情况。我们欢迎美洲国家组织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在本地区发挥的作用。

危地马拉认识到这项重要决议的重要性，承诺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我们还作出了其它承诺，请求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制定一项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开展了若干立法进程。委员会专家组几名成员在对我们进行初次访问，开始拟定危地马拉国家行动计划之后，正在国家层面与各种政府实体一起继续开展努力，就计划所载的主要内容开展工作。

最后，我们重申，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防止它们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唯一保证就是这些武器不再存在。因此，我们欢迎目前正在举行会议，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最终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文书。我们深信，禁止这些致命性武器将使我们距离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更近一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法鲁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讨论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次会议特别重要，原因是恐怖主义团体获

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元部件和运载系统构成威胁。

如今违反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最严重行为是，某些国家和某些情报机构执意支持和训练恐怖团体，甚至还为它们提供有毒化学武器，然后用于袭击军人和平民。正是这些国家的代表提出了不在议程之上的议题，企图使今天的会议偏离其目标，目的是要阻挠我们的努力，不让安理会就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问题开展真正、认真的辩论。

在这方面，我们愿重申，正是这些国家反对俄罗斯和中国提出的、旨在防止叙利亚和伊拉克恐怖团体获取化学武器的决议草案(S/2016/847)。正是这些国家反对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为了保护以色列的化学、生物及核武库。

以色列代表所作的发言杂乱无章，充斥着无稽指控和谎言。国际社会的成员必须坐在这间屋子里，听取占领国——它仍占领着阿拉伯领土并支持隔离区的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努斯拉阵线”——代表的此类指控和谎言，可谓搞笑甚至是可怜。该国拥有核、生物和化学武库，得到了身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西方国家的同意和保护。

我们向安理会提供的大量证据证明了以色列对于叙利亚境内恐怖团体的支持。对于那些仍有疑问的人，我鼓励他们阅读一下《华尔街日报》2017年6月19日的报道。这篇报道有恐怖分子的大量坦白。

我国政府一段时间以来一直警告，恐怖团体特别是“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和“基地组织”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迄今，我们已向安理会、1540委员会、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联合调查机制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委员会和机构发出逾108封信函。我们的信函载有记录在案的信息，表明一些国家向恐怖团体提供了氯气、芥子气和沙林气等化学品，用于袭击平民。

我还愿表示，在2013年从利比亚运来沙林气之后，土耳其情报机构将其转让给叙利亚境内恐怖

团体。埃尔多安总统的政权为向叙利亚境内“达伊沙”、“努斯拉阵线”等恐怖团体运送这些物质提供了便利，这公然违反了第1540 (2004)号决议规定。

我国仍在等待有关机构和特别机制就此信息作出反应，并以应有的认真态度加以处理。我们还在等待关于化学武器以及恐怖团体使用此类武器的报告列入这一信息。这不再只是在国际论坛发言的问题。这些化学武器在恐怖分子手中，在叙利亚很多地方，最近是在现在汉谢洪被使用。袭击是有预谋的，是区域和国际势力驱使的，目的在于玷污叙利亚形象，为攻击正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叙利亚部队寻找借口。

我们过去两天从西方代表以及今天从代表这些国家的人那里听到的指责和指控——所有这些说法——都是政治讹诈战的一部分。这是一场非常下作的战争，现在只要叙利亚军队及其盟友在打击恐怖主义中取得成功，这些说法就会如影随形地出现。这些谎言也在叙利亚各方谈判——无论是阿斯塔纳谈判，还是日内瓦谈判——中被有计划地提出来，目的在于阻碍叙利亚政府努力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达成政治解决。

我们持有一贯的原则立场。我们谴责使用化学武器和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不能接受、不道德和不容开脱的危害人类罪行，无论其是在何种情况下发生的。在此基础上，我国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我们履行了我们的所有承诺。我国在创纪录的时间内结束了化学武器计划，在本组织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的报告指出了这一成就，2014年6月也提请安理会注意了这一成就。

最后，我国历来拒不接受某些西方国家政府关于叙利亚武装部队使用化学武器的一切指控。依照我们的承诺，2014年以来，我们在国际机构的调

查框架内进行了充分合作。为了便于开展调查，确保调查公正可信，我们提供了一切必要的信息。但是，本组织某些会员国出于安理会成员众所周知的理由，绝对不会说出真相。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赵太烈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安理会主席国暨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国玻利维亚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自去年8月以来，这是讨论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第三次公开辩论会，这清楚地表明我们面临的威胁和挑战的紧迫性和严重性。

事实上，恐怖组织或其他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看似不可想象的情况已经成为现实，现已被指出的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证实了这一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评估是，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即达伊沙可能具有生产化学武器的能力，令人深为担忧。同时，完全无法保证核和生物材料不落入这些恶意行为体的手中。

因此，大韩民国完全赞同西班牙代表将以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联合发言。鉴于这种非国家行为体正在利用科学、技术和国际商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跨界网络，我要以本国身份再重点谈谈以下三点，供我们在共同打击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行为时作进一步思考。

首先，关于建立多层次的预防机制的问题，我们打击这些非国家行为体，必须采取跨国界行动，而且要与它们一样精于使用高科技。除了在国内层面实行出口和边境管制之外，1540制度提供的机制为我们防止非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和全球努力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除此之外，作为目前担任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这两个机构主席国的代表，我要强调指出，必须积极参与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为增加一个分享扩散方面信息的层面

所采取的各项举措，例如经更新的双重用途物品和非国家行为体使用的最新技术方面的举措。

第二，关于在提高认识方面形成连带效应，第2325（2016）号决议要求召开更多区域会议，为1540联络人举办更多培训班。随着恐怖组织网络不断扩展，我们应该更多地投资于调动起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联络人，使其能够接触到更广泛的社会层面。在这方面，去年，大韩民国政府成功地举办了第一次区域威斯巴登会议，推动太平洋地区行业外联活动。大韩民国将为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继续支持各区域1540联络人的培训活动。

最后，应该通过量身定制的配对方式来增强国家能力。我国自2013年至2014年连续两年担任1540委员会主席，因而我们了解，在提供和要求的援助之间进行匹配极具挑战性，但我们也了解到，通过这种匹配，我们可以弥补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打击邪恶的非国家行为体方面存在的缺口。

最后，我必须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谋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能力，对全球不扩散制度构成威胁。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我们防止核材料和化学材料及其运载工具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共同努力中最薄弱的环节之一，我要强调整个国际社会充分并切实执行第1540（2004）号和第2325（2016）号决议以及安理会有关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决议的重要意义。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阮芳娥夫人（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玻利维亚作为安理会主席国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国，召开关于国际社会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战略与政策办公室高级官员内容翔实的通报。

越南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稍后将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给人类带来巨大的利益，但也带来滥用的风险，使非国家行为体能够利用这些进步来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使各国更难执行适当的措施来管制扩散活动。非国家行为体获取、研制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更加令人震惊的是，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已经表明，他们有意图并有能力研制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据报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将有毒化学物质作为武器，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给平民及其生计造成破坏性的社会经济后果。

联合国在在处理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它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开展多边外交，提高公众的认识，并协助会员国建设和加强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和使用这些致命武器的能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赞扬1540委员会全面审查报告（见S / 2016/1038）中的结论，并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该决议草案列出了充分执行第1514（2004）号决议的全球议程。我们感谢会员国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功作出积极贡献。我们还欣见在全球防扩散活动中，联合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酌情征得本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层面加强合作与协调。

越南坚定地致力于裁减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并积极倡导和平利用有关技术。越南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等所有裁减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条约的缔约国，并且充分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在国家一级，我们通过并执行了适当的立法，制定了国内管制措施，阻止非国家行为体从事、协助或资助这种扩散活动。

越南认为，在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同时必须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欢迎正在举行的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我们还认为，我们为建立和推动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也有助于现有的全球不扩散制度。同时，不扩散努力不应妨碍各国为和平目的获取、生产和使用化生放核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合法权利。同样重要的是，必须避免对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造成不必要的负担。相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制定本国打击新型犯罪的有效战略。

最后我要说，我们认为，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应加倍努力，统一政治意愿并下定决心，采取集体行动，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带来的严重安全挑战。为了全面落实全球不扩散议程，我们需要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积极参与和大规模合作。

主席先生，你可以放心，越南致力于争取实现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全程参加今天的审议。孟加拉国还感谢主席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组织召开本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我们感谢各位通报人分享他们的见解。

我们回顾去年在西班牙代表团的领导下进行了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我们重申，我们坚信，第2325（2016）号决议所采取的务实和平衡的做法将有助于会员国进一步巩固各自的1540遵守机制。

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使用非法资金、新技术和黑网，继续对会员国构成新的挑战。这些趋势要求我们制定更具创意、协调良好和周密的国家机制，特别是确保与化学和生物武器有关的材料的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的安全。确

保对军火、弹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生产和运载手段的非法转让实施跨界管制仍至关重要。为了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解决新出现的差距，我们将重申以下四点。

首先，本次辩论的概念说明恰当地确认，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是一项长期工作。因此，必须以协调一致并且针对具体情况的方式支持执行该决议。定期交流最佳做法，包括通过国家联络点网络进行交流，将特别有益。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孟加拉国参加了2015年9月在中国青岛举行的联络点培训班，我们期待在今年8月参加下一期培训班。

其次，除非提供有意义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来克服许多国家面临的结构性限制，否则会员国之间的广泛差异将继续存在。我们期望有能力的会员国和相关实体加倍努力，应请求向有关国家提供具体并基于需要的援助。1540委员会专家组可继续帮助会员国更好地确定和阐明它们的需求，并使之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相关支持和专门知识相匹配。

第三，第2325（2016）号决议有力地证明，必须进一步加强1540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实体的合作和交流。我们重申有必要避免重复，并在区域基础上促进援助和专门知识分享。

第四，我们注意到科学和技术的迅速进步有可能被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滥用或被它们扩散的风险。我们呼吁1540委员会帮助加强我们关于不断变化的风险，特别是关于需要我们采取先发制人行动的风险的信息和知识库。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之手，这一威胁被正确地确定为迫在眉睫的灾难。作为国际社会的负责任成员，孟加拉国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努力，以防止任何此类情况及其严重后果。我们将继续努力，向1540委员会提供包括更多信息和更全面的自愿报告。

最后，我们申明，我们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将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最衷心地祝贺贵国代表团担任安理会6月份主席。我还要赞扬你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重点讨论全球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博茨瓦纳赞同委内瑞拉代表将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博茨瓦纳还欢迎本次公开辩论力求考虑采取切实措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赞扬贵国提请全球关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威胁。恐怖主义和叛乱团体的抬头增加了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

国际恐怖主义的到来对我们建立和维持安宁和平国际秩序的努力产生了不利影响。此外，最近恐怖主义团体对无辜的非武装平民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确保这些行为体无法获取此类毁灭性武器应是我们大家的经验教训和挑战。

博茨瓦纳完全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其中敦促各国不要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在实施恐怖主义目的时——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其使用会给我们地球上的人类和一切形式的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因此，安理会、会员国和各国国际组织必须竭尽全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方面，博茨瓦纳重申其对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例如《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承诺。

博茨瓦纳还完全支持正在举行的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如果这一努力取得成果，那将朝着我们大家都渴望的无核世界迈出的巨大一步。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强调博茨瓦纳为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而采取的一些措施。为提高我国处理新兴全球安全挑战的能力，除其它外，博茨瓦纳还通过了一项反恐怖主义法案、一项禁止化学武器法案以及一项犯罪收入与手段法案。博茨瓦纳还继续培训金融情报机构等各种机构和其它安全与安保实体，以有效处理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等犯罪行为，并且监测和追查那些有可能推动化学武器扩散的化学品在我国境内的流动。

要有效处理该问题，我们面临若干挑战与机遇。博茨瓦纳坚信，深化国际合作和加强现有机制应成为我们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基础。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在国际恐怖主义不断加剧的问题上已具有总体共识，但是，在商定恐怖主义的统一定义方面存在困难，这将削弱我们打击该全球祸患的努力。

双重用途和用于和平手段这一现象也是一个问题。例如，主权国家固有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背离这一点只会削弱现有的多边文书、《联合国宪章》以及为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做的各种其它努力。

最后，我谨重申，博茨瓦纳坚定不定地致力于支持国际社会，我们将发挥自己的作用，确保恐怖组织无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需要有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以期发展与弘扬人类的精神。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萨查·略伦蒂·索利斯大使，首先，我高兴地看到，你作为我们的解放者所偏爱的

国家玻利维亚之儿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的工作。你的工作非常出色，我们愿向你表示祝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向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本月成功开展安理会工作致以最良好的祝愿。我们还感谢贵国代表团努力起草本次会议的概念说明，它是指导我们今天讨论的基础。

我们还借此机会肯定乌拉圭代表团5月份全力以赴地领导安理会的工作。

2016年9月，在委内瑞拉玛格丽塔岛召开的第十七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继续关切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陷于困难与复杂的境况，并呼吁加倍努力，以打破当前寻求从各个层面推动核裁军与不扩散方面的僵局。在那次会议上，各国元首与政府首脑还重申了不结盟运动在核裁军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核裁军始终是其首要的优先事项，并重申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扩散核武器问题的立场，同时强调必须确保核不扩散努力与核裁军努力同步进行。他们还对核武器的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

同样，关于化学武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中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满意地注意到，该《公约》作为禁止整个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的全面多边条约运作有效，它建立了一个核查体系，并倡导化学品用于和平用途。关于未来的优先事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中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认为，首要目标应该始终是彻底消除各类化学武器，同时坚信该《公约》的所有支柱将以均衡的方式得到处理。

同样，关于生物武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中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认为，该《公约》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法律架构中的一个重要组

成部分，但是它们承认，未能建立核查制度继续削弱该《公约》的有效性。它们敦促反对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恢复多边谈判的各方重新考虑自己的政策。

不结盟运动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再次表示决心倡导多边主义，这是裁军与不扩散谈判的一项根本原则。

另一方面，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强调，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有效的方式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同时强调必需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紧迫地取得进展，以便推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全球反恐努力。我们尤其关切该问题，因为恐怖团体过去曾使用化学武器，包括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境内。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会员国支持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敦促各会员国酌情采纳并强化国内措施，从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以及与其生产有关的各种材料与技术。

根据大会第70/36号决议，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鼓励国际社会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开展合作，提高国家能力，以期增强各国的国内能力，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包括防止这种武器流入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团体手中，以履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国际法架构框架内的各项相关义务。

此外，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第1673（2006）号、第1810（2008）号以及第1977（2011）号决议的通过，强调必需确保安全理事会的任何行动不得削弱《联合国宪章》、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多边条约、在这方面已设立的国际组织以及大会的作用。我们还对安全理事会一再采取的做法提出警告，安理会曾利用其权威，为会员国界定执行本机关各项决定的立法要求。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必须确保大会以包容性的方式处理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从而使各会员国的意见都能得到考虑。

不结盟运动还欢迎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圆满结束。我们要强调召开这样一次特别会议的重要性，它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机会，从更符合当前国际局势的角度来审议裁军进程中最关键的方面，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对常规武器实施管制，使常规武器更难获取。

最后，不结盟运动在继续致力于禁止开发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下，重申它遵守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大会第69/27号决议概述的目标和原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今天下午在恢复举行会议期间亲自主持会议，我们对此非常感谢。我们还要衷心感谢玻利维亚召开今天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至关重要的紧迫问题。

荷兰赞同早些时候欧洲联盟观察员和西班牙代表以第1540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也同意在分享安理会任期的情况下，意大利代表提出的观点。除这些以外，荷兰王国要做以下发言。

不幸的是，恐怖分子使用化学武器已经成为一个可怕现实。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并正试图扩大这些能力。我们坚决谴责伊斯兰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这些可怕的行为提醒了我们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这次公开辩论会继续开展决议所要求的工作。去年12月西班牙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进行并且得到第2325（2016）号决议认可的全面审查是这一进程的重要一步。正如我先前所说，我们感谢西班牙透明地进行了这次包容各方的审查。

我今天要重点谈三个问题——执行、核保安和生物武器的威胁。其中第一个问题就是确保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自该决议通过以来，我们已经走了很长的路，但要到2021年在全世界全面执行这项决议，仍需要我们所有人，首先是会员国，还有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产业界的巨大努力。在有那么多行为体的情况下，我们需要开展大量协调工作，以确保高效和有效力地执行决议，防止不同组织的工作出现重叠或相互竞争。在这方面，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所做的工作不可或缺。就执行而言，我们也可以使用一个很好的工具——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它们帮助会员国全面执行决议，并且还能提高国际技术援助的效力和效率。这是一个真正具有前瞻性的工具，可以帮助我们侧重于行动，而不是编写报告。因此，我们大力鼓励其他会员国使用国家行动计划。

我接下来谈谈第二点，核安保。当然，我们都知道使用核武器或放射性武器实施恐怖袭击可能会产生的可怕后果。核安保是处理这一威胁的关键。这是说明执行第1540号决议如何依靠坚实的国际组织，首先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好例子。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不可或缺，国际社会应给予全力支持。我们要强调，原子能机构、会员国和1540委员会必须密切合作，加强世界各地的核保安工作。

我的第三点涉及生物武器。非国家行为体发动生物袭击的可能性确实存在，处理这一威胁的必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正因为如此，我们应该充分利用现有的国际框架来处理生物武器的威胁。尤其考虑到生物科学领域的技术迅速发展，我们必须改进执行情况并加强现有框架。《生物武器公约》各缔约国应秉持诚意寻求实现这些目标，并努力使《公约》普遍化。

最后，我们需要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更好地与原子能机构就核保安问题进行合作。我们还需要加强现有的生物武器框架。荷兰将

继续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伙伴，就这一重要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发言。

鲁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以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邀请国际刑警组织介绍我们打击以非国家行为体实施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化生放核）恐怖主义为代表的全球威胁的战略，并讨论我们向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警务能力的问题。

达伊沙等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分子及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生放核材料已成为当今全球安全的最重大挑战之一。2010年，国际刑警组织作出了一项战略性决定，将着手发展全面的预防和应对化生放核恐怖主义的能力，支持其190个成员国。国际刑警组织打击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的化生放核威胁的方法，具体而言，有满足成员国需求的四个主要支柱——情报和业务数据服务；能力建设；调查和业务支持；以及进行伙伴协作。化生放核威胁也是国际刑警组织反恐战略的关键要素。最近，2016年11月，全体成员核可了这项战略。

首先，我们通过情报和业务数据服务，协助成员国之间开展信息的安全交流，并通过情报分析来确定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这是国际刑警组织工作和任务授权的基础。国际刑警组织收集和分析有关化生放核事件的信息并进行威胁评估，通过月度和特别报告与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和伙伴机构分享关于化生放核威胁和事件的情报和分析。“盖革”和“钟表匠”等专门数据库通过分享国际刑警组织关于非国家行为体参与非法化生放核活动的个人的通知和预警信息，向成员国提供业务支持和专门支持。

第二个支柱是能力建设。鉴于可能发生的化生放核恐怖袭击及其后果的严重性，预防和反制措施构成了国家和国际战略的基本要素。国际刑警组织参与提高执法机构化生放核认识水平的努力，提供

旨在提高执法能力的培训课程，并提供成员国使用的预防方法。国际刑警组织主要的化生放核能力建设方案包括讲习班、培训课程和桌面演习。

第三个支柱是调查和业务支持。国际刑警组织严格按照成员国的要求，以事件应对小组的形式为其提供业务支持。一旦发生恐怖袭击，可向这些团队部署具有化生放核问题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此外，国际刑警组织还在执行若干举措、项目和行动，支持国际执法界应对化生放核材料的非法贩运。

第四也是最后的一点是，携手合作。由于化生放核防范和应对措施的复杂性，采取多学科办法至关重要。必须在国家政府层面对行动进行协调，同时还必须确保所涉各部委、各机关和各机构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和信息交流。有必要在国际层面推广这种机构间办法。

国际刑警组织在这个全球舞台上工作，把我们遍布世界的成员国网络连在一起，并与专门从事化生放核领域的其它国际机构和倡议保持密切的伙伴关系，如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它机构。我随时准备向任何感兴趣的行为体或代表团提供更多信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莫拉莱斯·洛佩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和前面发言的代表团一道，祝贺你本月在安理会开展的工作，并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发挥领导作用。我们感谢中满副秘书长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约瑟夫·巴拉德先生的通报。

按照今天辩论会的概念说明，我将着重介绍我国经验中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以期促进和改进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对哥伦比亚而言，国家立法是应对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关键因素。但是，在努力

订立国家法律规范的同时，必须努力加强国家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并从预防的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除了加强法律规范和应对能力外，哥伦比亚在不同的论坛上多次建议改进特定方面，如安全以及化学、核与辐射防护措施，以便防止危险材料被转移到非国家行为体的手中，同时还建议确保这些危险材料在其生命周期——从研究、开发和制造到供应链的运送过程、储存和废物处理——各阶段的安保，并得到保护。加强安保措施以及化学、核与辐射防护将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此类材料。

禁化武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核查活动和保障制度，在监测和平利用化学与核能方面分别发挥了主导作用。这些管制制度确保了各国国内所有合法组成的行为体都遵守现有的管制。因此，这些行业确保对出现在其视野内的危险材料进行适当监测。但是，一直强调加强对国内外最终用户的识别和追查的重要性。同样，还重视加强边境管制，以防止非法贩运危险材料，加强对港口和机场的管制以防止这些材料被转用，以及加强对化学、放射性及核产品进出口、过境、转运和再出口的监管。

今天，国际上出现的新威胁和非正规战争突出表明，务必确保此类武器、其部件及其制造技术和流程不会落入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团体之手。因此，战略贸易管制已成为国际上不可逆转的趋势。

海关是战略贸易管制的重要环节。因此，哥伦比亚认为，必须在执行世界海关组织规定的现代标准方面取得长足进展，以便应对各种挑战——这是第1540（2004）号决议及日益相互关联和全球化的世界的要求——从而改进与进口、过境、转运和出口有关的对外贸易程序。正因为如此，鉴于战略贸易问题直接影响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国正致力于在其机构中推动学习如何处理此类问题，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以上所述见证于，我国最近参加了威斯巴登工业进程在拉丁美洲举行的第一次区域会议，题为“私营部门参与战略贸易管制以执行第1540（2004）

号决议”。这次会议于本月初在墨西哥城举行。会上明确指出，必须加强公私部门之间的联系，并共同努力履行我国对第1540（2004）号决议和战略贸易管制的承诺。

最后，为了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更多进展，智利和哥伦比亚将在7月底进行首次同行审查实地访问，以评估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分享国家层面的经验、程序和最佳做法。联合国裁军事务厅、1540委员会专家组和美洲反恐委员会的支持使这项工作成为可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查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效仿我的荷兰同事，用西班牙语问候你，以示敬意。

（以西班牙语发言）

“非常感谢你担任主席并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

（以英语发言）

我们还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通报人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赞同委内瑞拉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以及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成员国，而且还是一个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印度尼西亚欢迎今天关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所造成的威胁。

虽然印度尼西亚完全支持第1540（2004）号和第2325（2016）号决议，但我不会列举我国为防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威胁而采取的一切步骤。我只想指出，我们已经制定了全面的措施来防止核、

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在区域方面，印度尼西亚还积极参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出口管制和不扩散问题的各种论坛。

所有国家必须履行其责任，以确保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得到有效应对。因此，令人鼓舞的是，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去年12月提交的最新的五年期综合报告（见S/2016/1038）指出，大多数国家在禁止非国家行为体与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活动方面采取了强化措施。它还肯定各国提交更多报告。虽然报告也指出了不足，但它正确地指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在加大支助力度的同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做出努力。

对于第1540（2004）号决议，国际合作和援助至关重要，尤其是考虑到各国经济和产业能力各不相同。印度尼西亚强调，1540委员会在协助牵线搭桥和扩大额外支助方面可发挥作用，特别是支助缺乏提出技术援助建议能力的国家。与截至2011年的五年期相比，在截至2016年的五年期内向1540委员会提交的援助请求数量减少，对此需作出适当反应。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提供更多支助，包括与各国的1540联络人密切合作，同时联合国系统其它相关部门和国际社会给予适当支助，这极为重要。

同样自不待言的是，和平与稳定的存在将便于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更加注重挫败非国家行为体在它们的国家和区域开展的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活动，这不仅使保持和平议程的成功，而且还使深刻相互联系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功，变得更加势在必行。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有13项与核科学和技术直接相关。至关重要的是，关于非国家行为体进行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讨论，不应冲击各国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我国代表团还强调，非国家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应以包容各方的方式由联合国所有会员

国审议。我们的行动应当源自经多边谈判缔结的文书。

安全理事会在应对全球和平面临的威胁时，必须坚持原则，光明磊落。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核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只是一连串严重的全球安全问题之一。仍然存在的一大挑战是，一些国家坚持拥有核、化学和生物武器。不存在能掌握这种错误和不道德武器的正确和道德之手这种事情。此外，我国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待生效。

国际社会可以感到自豪的是，经其明确的道义要求和执着的多边努力而通过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禁止生物和化学武器。然而，面对广岛和长崎遭受的骇人灾难，以及证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会造成绝对毁灭的大量研究，有些国家阻碍就核武器采取同样的办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也授权采取这种办法——，令人深感不安。

然而，印度尼西亚透过以下看到一些希望的迹象：联合国会议上正在作出多边努力，谈判一项禁止核武器、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近的数次会议；以及全球民间社会积极开展的裁军活动。因此，我们同绝大多数国家一道敦促那些不情愿的国家听取要求禁止核武器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呼声。

就使人类生存免遭蓄意或意外的核爆炸威胁而言，让我们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我们热切希望，安理会将一如其恰当受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关切那样，对不扩散的合法性源于其中的核裁军显示同样的积极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拉圭代表发言。

阿里奥拉·拉米雷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拉圭共和国代表团对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就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所作的

通报表示感谢，并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玻利维亚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

巴拉圭共和国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合作。3月份，由其执行主任率领的该委员会代表团访问了我国，并与外交部、国土安全部门、防止洗钱和海关部门的最高级官员举行了会议。访问期间，该委员会得以亲眼看到，巴拉圭共和国作出努力，在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方面遵守国际准则，并执行旨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共政策，在国家边境地区尤其如此。

访问期间，该委员会得以注意到，巴拉圭需要技术援助和专业团队，以便有效和高效地执行旨在防止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以及与之有关联的跨界犯罪活动的机制和政策。因此，应巴拉圭政府的请求，该委员会正在考虑今年进行一次后续访问，访问期间，它将与来自立法和司法部门的官员举行会议。此外，巴拉圭共和国积极参加培训活动，例如它参加了最近在智利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联络点举办的区域培训课程。

巴拉圭代表团重申其如下坚定信念：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必须有助于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和友好关系，同时尊重其国家主权；以及根据国际法，立足于法治，尊重最广泛意义上的人权及个人基本自由。

最后，巴拉圭代表团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将用于使其储存现代化的资源转用于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具体目标4——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席布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就一个非常紧迫的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我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西班牙代表将以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作的发言。我要讲以下四点。

第一，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一个不断加剧的威胁。2013年以来，特别是叙利亚政权，而且还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在叙利亚境内一再使用化学武器，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使用化学武器，都大大加剧了人们对使用这些受到普遍谴责的武器感到的关切。然而，追究肇事者对这些恶毒行为所负的责任仍然是一大挑战。我们认为，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接触化学武器及其前体，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最终使用它们的最有效途径。

出于这一原因，德国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去除和销毁叙利亚境内剩余化学武器前体储存。德国政府正在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允许在德国一个专门设施内销毁这些前体。为应对这些不断加剧的风险，至关重要，国际社会要继续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并支持存在扩散风险的国家的能力建设。七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德国通过其关于生物和卫生安保的伙伴关系方案为这些活动作出贡献。

第二，德国与其伙伴一道，正在推动一项禁止裂变材料生产的条约。这样一项条约通过限制可用裂变材料存量，能大幅减少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这些高度危险材料的风险。我们祝贺加拿大在担任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组主席期间朝此目标取得的进展。

国际社会在核安保领域也取得了巨大进展。核安保峰会进程不仅引起全世界对核恐怖主义风险的关注，而且还促使采取具体行动和举措弥合存在的漏洞。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采纳现有法律规范，例如经修正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此外，那些需要援助以便充分执行这些规范的会员国必须能够指靠国际社会提供可持续支助。德国是相关组织和机构主要捐

助者之一。例如，德国向支持核安保能力建设项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作出大量贡献。我们指望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第三，在我们这个全球化世界，私营部门在不扩散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毕竟，必须执行出口管制措施和遵守不扩散立法的是私营部门。德国认识到这一点，因此在其它很多会员国支持下，并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合作，启动了威斯巴登进程。该进程旨在加大私营部门对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参与。11月底举行的下一次威斯巴登会议将重点讨论私营企业尽责问题以及与越界研发和生产有关的问题。我们也通过核保安联络小组启动了与业界的类似对话。

第四，事实证明去年对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是有益的。德国特别支持以下目标，即增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推动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通过改进配对机制。我们欢迎旨在长期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所有其它倡议，如德国积极参与的1540决议之友小组的工作。

德国将与伙伴国和国际组织一道继续发挥作用，减轻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施恐怖主义所构成的全球威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对你主持安全理事会今天的会议感到高兴。

（以英语发言）

我愿代表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51个——我重申是51个——成员强调今天辩论会的现实意义。我现在将着重谈谈我发言的主要内容，因为全文已经散发。

第2325(2016)号决议重申，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

威胁。我们看到中东和亚洲发生扩散现象。我们谴责任何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扩散，我们将尽一切努力防止扩散。在这方面，我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开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研发活动予以最强烈的谴责。

这一威胁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原因是恐怖分子和其它非国家行为体有可能获取和使用此类武器，还有科学、技术和国际商业在迅猛发展。不幸的是，我们看到这一威胁在叙利亚、伊拉克和马来西亚成为现实。使用化学武器破坏了不得使用这些残暴武器这一来之不易的禁忌，违反了国际社会所制定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所维护的规范。

我们强烈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这一行为得到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证实。为了制止叙利亚任何一方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我们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全面合作，履行《化学武器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第2325(2016)号决议所确立的、主张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做法。第一，必须采取具体做法，将资源分配给最需要的领域，同时也考虑到各国的特殊情况。更具体地说，我们认为需要更多关注化学和生物行业，特别是在存货控制流程、保护相关材料以及此类材料较容易获取方面，其中包括就此问题拟定更加紧急的对策。

第二，各国至少应当将不计后果资助可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活动入罪，无论这些活动与恐怖主义活动是否存在联系，并应建立本国管制机制，以防此类活动。

第三，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不仅要求通过立法，而且也要求执行立法和制定本国管制措施。一个好例子是，编制国家清单，监测和控制可用于扩散目的的材料。我们鼓励尚未制定此类管制

措施的国家予以制定。还需要加强网络安全，特别是在敏感行业。

第四，必须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鼓励尚未提交首次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我们也鼓励各国就执行和良好做法提供更多信息，考虑自愿制定本国行动计划，确定有效的联络人以及保持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持续对话，其中包括委员会开展访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摩洛哥提议为非洲联络人主办培训课。我们强调援助的重要性，并欢迎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管理的信托基金提供双边捐助，以此开展能力建设。我们愿意根据各国请求，协助其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以英语发言）

我们欢迎联合国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防扩散方面加强合作，也欢迎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之间加强合作。在这一努力中，议员和民间社会特别是业界和学术界也可以发挥作用。

最后，我们赞赏玻利维亚在领导1540委员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强调透明的重要性。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就是表明这种透明的一个好例子。有鉴于当前威胁和挑战，我们认为委员会需要制定适当的支助结构，以便能够协助委员会以及更高效地监测执行工作。

主席先生，请你放心，我们将继续支持委员会工作以及你的主席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斯·阿巴斯卡尔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玻利维亚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通过略伦蒂·索利斯大使向你和你的整个团队表示祝贺，祝贺你们在主持安全理事会过程中出色地开展了工作。

古巴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赞同国际社会对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所持的正当关切。仅在防止此类武器的水平扩散方面开展国际努力是不够的。制止获取和使用——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和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办法就是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方式禁止并彻底销毁此类武器。我国不拥有也不打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证严格遵守其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所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

古巴积极参与大会正在开展的关于禁止核武器从而最终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条约的谈判。我们支持此类国际文书获得通过、生效和执行。同样，我们将继续倡导尽快通过一项基础广泛的公约，规定在具体时限内和国际严格核查下禁止核武器。我们重申需要毫不拖延地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有效、全面和公平地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将于12月举行的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优先事项应当包括通过一项明确授权，重启这方面的谈判进程。

在我们庆祝《化学武器公约》生效20周年的今年，古巴作为该《公约》首批签字国和缔约国之一，重申它坚决反对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我们拒绝并呼吁立即消除旨在禁止或限制各国为和平目的获得和使用核能、生物制剂和化学品以及有关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合法权利的单方面措施。

鉴于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可能的使用所造成的危险，必须加强国际社会的合作。

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有效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基础。

安理会的努力不能破坏现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多边条约、在这方面设立的国际组织或大会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Mac Loughlin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提议举行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特别热议的问题，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我国代表团赞同西班牙代表以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想说，鉴于我们地区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不扩散，我们很高兴看到一个兄弟般的国家担任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是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先驱。同样，我们欢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五十周年之际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宣言》。

在许多令非常人痛心的事件中，国际恐怖主义充分证明其具有破坏能力。近年来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已经不再是抽象的或理论上的问题，并且凸显会员国必须加倍努力，防止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相关材料和运载工具。

就阿根廷的幅员和性质而言，第1540（2004）号决议是联合国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此种武器问题的最明确的反应。自13年前通过决议以来，阿根廷对决议的态度是，努力维护其传统的不扩散承诺与重申和平利用和发展核能、化学、生物、制药和纳米技术等先进技术的主权权利之间的平衡。这两项原则都载入第1540（2004）号决议的案文以及由我国联署并在六个月前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在这方面，阿根廷共和国于2004年10月26日提交了第一份国家报告以及依次更新，从而表明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成为五项不扩散制度和《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积极成员。

会员国应加倍努力，加强和更新我们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我们认为这应当以四个基本支柱为基

础：透明和标准化的国家许可证制度；有效地遵守适用于出口管制的现行立法，包括中介和转运方面立法；提高企业对这种系统对工业发展和国际贸易安全的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密切的区域合作。

关于区域合作，我要强调，阿根廷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援助，并在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开展了确定敏感项目的培训活动，以及通过南南合作与非洲国家合作。

阿根廷认为，必须确保双重用途的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得到适当保护，不能落入那些毫不犹豫用它们来恐吓他人，制造恐慌和破坏者的手中。缺乏对此种材料适当的保护，不在全球一级执行国际规章，却认为我们生活在安全之中，这是虚幻的。

特别是对于阿根廷而言，《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已经生效了一年多。去年四月，我们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家工业技术研究所一起，组织了第二次实验室化学安全与保障管理区域课程。

阿根廷深信，除了我们在国家一级可以保证的材料保护，我们必须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促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对话，认识到，这种武器或有关材料不被非国家行为体所获取的唯一保证是将它们彻底消除。

最后，阿根廷重申要求朝鲜半岛无核化，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其核军事计划。这些计划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阿根廷代表团还要说，呼吁彻底消除化学武器是其关于不扩散与裁军的立场的一个关键要素。在这方面，阿根廷坚决重申，绝对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和使用化学品作为武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Lal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出于时间考虑，我将只读出我们的声明的一部分。

恐怖网络和非国家行为体本身并不具备先进和敏感的技术和材料的能力和途径。然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事件并不为我们全体所知。这种勾结的可能性仍然是真正令人担忧的原因。这种严重威胁只能通过有效和持续的国际合作和监测来加以遏制。

作为具有先进核技术的国家，印度完全意识到拥核的责任。印度是被认为是国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承诺基准的所有13项普遍文书的缔约国。

印度以部长级别参加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于2013年和2016年组织的国际核安全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安全工作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我们的总理参加了自2010年以来举行的所有四次核安全峰会。印度还积极参与核保安联络小组。印度为《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作出了贡献，并积极参与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闭会期间进程。

自2002年以来，印度向大会提出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近在2016年由70多个成员国联署，成为第71/38号决议。决议为加强国际对话与合作提供了共识平台。

印度将其立法和监管框架与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瓦森纳安排和澳大利亚集团的管制清单、准则和最佳做法相协调。印度一年前获准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是肯定印度的不扩散记录及其对全球不扩散努力作出贡献的能力。去年，印度还加入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所作的努力，并与1540委员会合作举办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印度目前正在计划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新德里的1540委员会合作举办一次国际研讨会。

我们注意到各国向1540委员会提出的援助请求，并随时准备向任何有兴趣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

印度提供的技术专业知识的细节见载于我们本月向1540委员会提交的最新报告。

印度的全球核能伙伴关系中心已经开展了30多个国际和区域性计划，涉及约30多个国家的300多名参与者。印度在二月份主办了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执行和评估小组的会议。

40多个伙伴国家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15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早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将是有助益的。我们支持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2005年的修正案。

被揭露的秘密扩散网络表明，非国家行为体可以利用全球供应链中的薄弱环节。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承担起打击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责任。印度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符合最高的国际标准，并在印度向1540委员会提交的最新国家报告中得到强调。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加强合作、建设能力、并鼓励各国根据国际义务充分承担国家责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姆纳察卡尼扬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玻利维亚主席国将这一重要议程项目列入安理会工作方案并感谢其全面的概念说明。

亚美尼亚十分重视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就国家当局采取的措施定期向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在加强执行和遵守该决议规定方面的一项重要进展是，在2016年12月通过了第2325（2016）号决议，由我国

与其他76个国家联署。我们还赞扬西班牙倡议成立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

对恐怖分子和非国家团体进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有着普遍的认识；科学、技术和国际商业迅速进步，可能会导致滥用科学进展的风险更突出了这一点。

能力建设和加强国家一级的体制安排是解决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现有和新出现的威胁，并且防范日益增加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团体手中风险的必要先决条件。

亚美尼亚政府历来在国家一级大力执行第1540（2004）号和第2325（2016）号决议的规定。我们一直在制定广泛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旨在保障放射性和核材料，加强边境安全，防止走私危险材料，增强对此类事件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已经为核和放射性物质的许可证和实物保护制定了严格的立法保障措施。已经修订了刑法典，以大大增加非法贩运、进口、出口或再出口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材料行为的刑期。

在生物安保领域也采取了重大步骤。特别是在2016年，亚美尼亚通过了一项关于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计划。该计划旨在提高人们的认识，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对现有实验室进行认证，建立这种实验室网络，并确保从事生物制剂工作的员工具有足够的专业能力。此外，政府还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以确保执行《公约》的规定。

2016年11月，亚美尼亚还通过了一项有关化学、生物、放射性物质的国家战略，其中概述了该领域的威胁和风险，以及应对新出现的挑战的各种措施。

为了加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法律框架，亚美尼亚支持制定一项制止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国际法律文书的倡议。

我们鼓励1540委员会根据在实地开发的比较优势和最佳做法，继续与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

作。在这方面，应各国的要求有效回应各国的具体需要，可以将包括捐助国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的努力在实地凝聚在一起。我们承认并支持区域组织和多边倡议在促进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作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尤其在促进其参加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作为88个国家促进全球核安保的伙伴关系，一直是促进核探测、核鉴识、应对和缓解威胁的合作方面重要和有用的平台。

我们谴责任何人在世界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并强调必须对被控使用国际法禁止的任何化学物质行为作可核实、透明和国际授权的调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邦瑟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玻利维亚召开这次辩论会，讨论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

加拿大高兴地赞同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发言，并想补充以下三点。

首先，加拿大完全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嗣后各项决议，它们对国际不扩散体系架构至关重要。事实上，我们都需要加紧努力，尽快实现全面和普遍的执行。

（以英语发言）

作为第2325（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加拿大尤其欢迎旨在加强援助请求和机制的措施。为了支持这些措施，我们很高兴地宣布向史汀生中心提供资金，以实施1540援助支持计划。这项倡议将创建一个新的网站，开列全面的援助提供者名单，并帮助制定更详细和战略性的援助请求。它的目标是向裁军事务厅和做出承诺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项行动计划，通过1540委员会更有效地传输援助请求。我们还为与第154（2004）号决议有关的其他几

个项目提供新的资金，包括继续支持加勒比共同体区域1540协调员，并进一步协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伙伴国家立法执行。

其次，我们认识到，快速演变的扩散风险和科学、技术和商业的进步需要动态灵活的反应。在国内，加拿大正在通过增加资金和修改立法来加强其反扩散能力，以更好地控制中介活动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出口。我们继续监测科技进步，促进负责任的创新。通过有针对性的宣传，我们正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敏感技术和双重用途商品有关的扩散风险方面对利益攸关方进行教育。在国际上，在加拿大主持下，核安保联络小组正在努力确定和处理新的和新出现的核安保挑战。

第三，加拿大高兴地主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为谈判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铺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减少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这些材料的风险，从而加强全球核安保，降低核恐怖主义的风险。

最后，加拿大随时准备以适切和建设性的方式，与有兴趣的国家和区域各方联手，以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

Kalamverzos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强调，希腊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其中强调坚定不移地支持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我谨表示感谢玻利维亚主席国，特别是你，略伦蒂·索利斯大使及时发起讨论，这使我们能够评估我们迄今所取得的成果，并讨论将来将如何按照第2325（2016）号决议行事，该决议是2016年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的结果，这是国际不扩散架构的一个支柱。

我还要感谢中满女士和巴拉德先生的出色通报。

简而言之，希腊认为，时至二十一世纪初叶，世界处于不断变化之中，面临多重挑战。所有这一切发生的背景是全球安全环境动荡不安，而战略上重要地区的政治及社会经济格局则脆弱且不稳定。

我们今天讨论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扩散的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挑战。动荡、不稳定、区域性危机和冲突以及科学和全球商业技术的飞速进步使得非国家行为体、即恐怖团体可能寻求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变得更加惊人。

处理该威胁的具体决议尚不存在，可能也并非问题的答案。有鉴于此，首先也最重要的是，我们主张减少不稳定的根源，加强多边裁军与不扩散条约，支持相关的多边机构，把不扩散纳入各项广泛政策的主流，并且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还支持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保持警惕，包容性地处理该挑战，以使我们能够走上进一步应对该挑战的更加协调一致和全面的道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纳米比亚代表发言。

Gertze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举行本次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本次辩论会倡导透明度与包容性。我还要祝贺玻利维亚国代表成功主持安全理事会6月份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已多次表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2004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发出强有力的信息就证明了这一点。该决议回应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落入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团体之手并为其使用的、正在上升的危险。

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了一个深化世界各国间合作、从而获得技术与必要能力以应对恐怖团体和其它非法武装团体所致威胁的机会。对核材料与

设施的实体保护和对和平使用核材料与技术的充分保障对于营造一个有利环境，为造福人类而开发核能至关重要。

纳米比亚理解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现实意义：首先，确保所有会员国和平利用核能以发展和推动科技的权利；第二，确保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是核、化学或者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与相关技术。在这方面，我们重申会员国发展先进技术、如核、化学、生物以及制药技术以实现工业发展的主权利。

纳米比亚继续参加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的各项活动，以期实现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并彻底禁止这些武器的获取、发展、储存、转让以及现代化。我们相信，会员国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将提高国家的能力，协助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包括防止这些武器为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团体所获取。

作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纳米比亚欣见该《公约》得到执行，它是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时对核查制度作出规定并且倡导化学品用于和平目的唯一的全面多边条约。纳米比亚认为，《化学武器公约》应继续主要侧重于彻底消除各类化学武器。

同样，纳米比亚认为，《生物武器公约》是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法律架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核查体系的缺失继续给该《公约》的有效性带来挑战。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各个支柱应均衡对待。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的失败对国际不扩散与裁军制度的未来提出了严重质疑。重申威慑论、更新换代计划以及长期投入于核武器计划只会削弱不扩散与裁军制度的合法性。这些趋势对各种裁军举措构成严峻挑战。

最后，我国代表团欣见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特别联大）不限成员名

额工作组成功组建。我们强调召开第四届特别联大的重要性，它将提供一个机会，以审查裁军机制最紧要的层面，并且动员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支持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还将加强对非国家行为体可轻易获取的常规武器的整体控制和削减。

我们还欣见进行之中的会议谈判一项旨在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其彻底消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该会议的首次会议取得成功结果，并期待其第二次会议再有建树。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保证，纳米比亚继续充分支持旨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的全球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班德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玻利维亚代表团举行本次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辩论会。我还赞扬各位通报人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谨重申，尼日利亚致力于一个无核世界的理想。我们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对我们集体安全的严重威胁。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发展、制造以及使用核、化学、生物武器的危险仍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恐怖分子及其赞助者已表明有发展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使用这些武器的意图和——至少是在化学武器方面——一些能力。

11年前第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表明，安全理事会决心有力回应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尽管在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方面的三项主要条约处理了不扩散问题，但是显然它们并未顾及这些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可能性。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就在于此：它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三

项全球性条约形成补充。极端团体的出现给国际社会必需盘点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填补可为这些团体利用以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缺口带来了一种紧迫感。

对该重要决议任务授权进行的评估显示出会员国有一定程度的承诺。许多国家通过了符合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多项义务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是建立信任措施的参照点和有益机制，包括那些帮助处理助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行动，如各个地区的走私威胁和洗钱活动的措施。这是因为有必要不懈解决资源和技术能力有限的会员国经常遇到的巨大执行缺口。

尼日利亚认为，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有力工具。朝这个方向取得的成功将促进不扩散方面的透明度，这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第二根支柱。尼日利亚将继续支持在世界上目前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方建立此类区域。我们承认，任何一方都有权开展和平核方案。但是，这必须在《不扩散条约》和其它相关国际文书范围内进行。我们强调，核不扩散的努力应与核裁军的同步努力保持一致。

尼日利亚感到关切的是，核裁军进展缓慢，核武器国家在完成彻底销毁其核库存任务方面缺乏进展。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核裁军多边法律义务。

我们赞赏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协助各国和国际机构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审议各国关于提供能源和采掘业方面技术援助的请求。这使各国和各个机构得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尼日利亚愿强调，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有效执行仍是全球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威胁所构成危险的架构的一个关键要素。我们坚信，建立有效预防措施和系统来应对潜在的核、化学或生物

扩散，这是所有国家负有的集体责任，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带头。

最后，我谨重申，尼日利亚坚信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外交的有效性。我们仍须特别警惕有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因此，我们将继续主张把多边主义作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平台。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洛加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玻利维亚代表团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并且编写了关于加强预防体系以避免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可能造成的各类灾难的概念说明。

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发言和以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名义补充谈几点。

斯洛文尼亚一直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努力加强全球能力，以便预防、探测和应对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用于恐怖目的的行为，首先是加入了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帮助促进改善透明度和执行决议工作；第二，提交了四份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报告，第三，扩大了由斯洛文尼亚牵头的西巴尔干反恐倡议，这项倡议把这个领域的单独倡议联系起来，形成联合全面努力，即综合内部安全治理理念，其中包括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采取措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并加强边境安全。

第四，斯洛文尼亚还通过高度重视核安保问题来作贡献，包括由几个部委参与核安保事务，以便打击放射性和核材料的非法贩运；最后，我们自独立以来，第三次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斯洛文尼亚在2016年12月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公开辩论会上（见S/PV.7837），向安理会

通报了我們为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而采取的切实措施。现在请允许我简要提一下最新措施。

今年3月，我们加入了核保安联络小组，我们将通过这个小组为这个领域实现并加强核保安的全球努力作贡献。我们还把共同报告员的职责交给黑山，因为该国希望成为“瓦森纳安排”的成员，这一安排促进转让常规武器和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方面的透明度和强化责任制，并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些物品。今年，斯洛文尼亚还担任瓦森纳安排工作组主席，帮助为这个目标作贡献。

最后，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网络威胁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网络恐怖主义或许是核领域最突出的新兴威胁。正因为如此，斯洛文尼亚正在审查我们在这个领域的国家立法和措施，我们将在审查结束后作审查报告。

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斯洛文尼亚将继续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全面审查的各项建议，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也这样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金仁龙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

和先前的发言者一样，我们支持委内瑞拉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最强烈地谴责并坚决拒绝美国、日本、联合王国、法国、西班牙和大韩民国等敌对势力的鲁莽发言。它们借今天公开辩论会之机，再次质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加强自卫能力采取的措施，并且提及子虚乌有的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同时把我国说成是对世界和平和区域安全的威胁和一个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国家。

这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权的粗暴侵犯。每个人都记得，今年2月，这些敌对势力试图利用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死亡来加强它们针对我国的人权鼓噪，并且散布关于我国使用化学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谣言，试图制造一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际批判氛围。

我在此再次强烈谴责这些敌对势力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鲁莽言论，其危险的政治目的是，通过在国际舞台上散布毁灭性谣言来败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尊严形象并削弱其社会制度。

借今天召开公开辩论会，讨论防止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努力问题的机会，我要再次澄清并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策。

尊敬的最高领导人金正恩同志在历史性的朝鲜劳动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了举世瞩目的讲话，明确无误地向全世界申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国家，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除非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势力以核武器侵犯其主权——并将恪守其向国际社会作出的核不扩散承诺，努力实现全球无核化。

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美国及其附庸军再次以不扩散为借口，就我们加强自卫措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寻衅滋事。我谨阐明我国政府的原则立场。

朝鲜半岛正一步步滑向战争的边缘，笼罩在核战争的阴云里，造成这一严重局势的主要根源显然是美国过时的敌对政策和演习，其目的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挑起战端。不用说，正如大家所见，今年3月和4月，美国在朝鲜半岛进行了60多天的“关键决心”和“秃鹫”联合军事演习，出动了规模空前的侵略部队和足以发动另一场全面战争的战略资产，这是非常危险和鲁莽的侵略性战争演习，对朝鲜半岛及该区域其它地方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是针对一个主权国家的国家恐怖主义

行为。即使在这些联合军演结束后，美国仍继续进行此类极端挑衅的军事演习。

美国在朝鲜东海部署了两个核动力航母打击编队后，狂妄地发起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先发制人的核打击演习，并从关岛调来B-1B战略轰炸机。他们甚至把一艘核潜艇调到南朝鲜釜山港，并于5月30日进行了模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洲际弹道导弹袭击的导弹拦截试验。6月20日，美国将两架B-1B核战略轰炸机引入南朝鲜领空进行模拟轰炸演习，并公开声称将每月至少一次向朝鲜半岛派出战略轰炸机。现在，它把怪兽般的终端高空区域防御系统引入韩国，以加剧紧张局势，将朝鲜半岛变成一个放射性区域。6月1日，美国公开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单方面制裁；6月3日，它通过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带头炮制了又一项制裁决议。

美国正在加紧进行军事集结，包括使其核武器现代化，就是为了永久独霸世界上最先进的武器系统，但绝不允许其它国家试验或发射任何与核或弹道导弹有关的物体。其无耻傲慢、自以为是和双重标准做法，真是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美国强迫其它国家同意它根据自身喜好暗中炮制的制裁决议，并将该决议描述为国际社会的意愿，这是它的高压手段和践踏国际司法的一个露骨例证，也是它谋求私利的肆意行为。

如果参与炮制制裁决议的国家认为他们可以拖延或阻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开发展核力量哪怕一分钟，那将是致命的误判。他们会清楚地看到，他们的手段和轻率之举正事与愿违。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积聚核力量，是行使其主权以挫败美国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对我国进行核威胁的自然举动。这也是为了努力确保朝鲜半岛和该区域真正的国际正义、和平与安全。

时至今日，美国仍在谈论对话，但附加不公正的先决条件，并施加极端压力，谈论对话毫无意义。经历了严酷的磨难，朝鲜人民得出的结论是，

维护自己的关键权利和主权的唯一途径就是以核武回应核武。不管别人如何说三道四，不管什么制裁、压力和军事攻击也许会随之而来，我们都不会从增强我们用来捍卫我们国家主权和民族生存权的核力量的道路上退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力更生的核力量保障并加强了朝鲜半岛和世界的和平。

我重申，我国政府决心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加强其国家核威慑力，以便消除美国这一日益绝望的核威胁与核勒索根源，捍卫朝鲜半岛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伊姆纳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玻利维亚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感谢它成功地主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我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和西班牙代表以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看法。

核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技术的扩散所造成的风险已成为我们共同安全的严重威胁和重大挑战之一。鉴于科技的飞速发展，这些武器落入未经授权的行为体手中的可能性尤其令人担忧和震惊。

恐怖团体构成的威胁日益增多，极有可能利用安全漏洞从事犯罪活动。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显示，一些行为体已经表明，准备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化生放核）武器和材料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技术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仍然是我国严重关切的问题，尤其是因为我国邻近存在扩散风险的区域。近年来，发生了数起试图通过格鲁吉亚被占领地区走私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事件。这些行为被执法机关适时制止。

但是，由于这些地区缺乏国际存在，实际上几乎不可能进行任何类型的实地核查活动，这增加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材料扩散的风险。

政治承诺对于制定加强各级安全的政策、战略和制度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全面遵守国际安排规定的义务，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以及第1540（2004）号和第2325（2016）号决议及其它安排，必须成为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格鲁吉亚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依然是多边防扩散架构的主要支柱和总体法律文书。我们联署了12月15日一致通过的第2325（2006）号新决议，这项决议明确重申这些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为全面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载义务的途径奠定基础。

格鲁吉亚为此采取了各种措施。我国政府设立了国家化生放核理事会，该理事会咨询欧盟、美国 and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与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后，制定了国家减少化生放核威胁战略和2015年至2019年国家化生放核行动计划。格鲁吉亚在化生放射核英才中心框架内与欧洲联盟和犯罪司法所积极开展合作，在东南欧、高加索、摩尔多瓦和乌克兰推广统筹兼顾的化生放射核办法。在格鲁吉亚开设了一个化生放射核区域秘书处，该秘书处现在已经运作起来，其宗旨是为这个项目取得成功作出贡献。2014年以来，格鲁吉亚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并与国际专家密切合作，建立了新的立法基础，以便完全按照欧洲标准规范其战略出口管制。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部一个相关的司已经转变为一个公共法律实体，目的是增强该规范性机构的有效独立性，并设立了一个新的放射性废料管理司，在全国范围将放射性废料储存和处理设施完全置于国家控制下，并通过建立相关法律框架提供支持。

为在联合国促进与化生放射核有关的议题，格鲁吉亚、摩洛哥王国和菲律宾共和国三国政府设立了联合国化生放射核风险缓解和安保治理之友小

组。该之友小组是一个协商和对话论坛，其目标是将化生放射核因素纳入国际安全架构、提高各国对缓解化生放射核风险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加强应对化生放射核挑战的区域合作。它还促进伙伴国旨在建设能力和发展能力的活动，以及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认为，通过促进这种联合努力，我们能够推进防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强有力预防系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玻利维亚代表团召开今天这次重要会议，就防止通过非国家行为体进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交换看法，并感谢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概念说明。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阿塞拜疆同国际社会一样，对这一威胁不断加剧的危险和风险感到关切。我们的国家安全和防卫战略文件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列为重大安全挑战。

对包括南高加索在内的世界许多地方来说，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直接相关性显而易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仍然至关重要。阿塞拜疆极为赞赏该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它与会员国密切互动，与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不断增多。正如2016年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进展速度显示，充分执行该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持续不断的努力。安全理事会第2325（2016）号决议再次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国家充分和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阿塞拜疆一贯为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包括在不扩散领域。应对这一威胁是我们双边关系和国际合作的优先方面。阿塞拜疆始终坚定支持寻求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包括

为此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和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由于国际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等跨界威胁的存在，各国必须特别注意边界安全。阿塞拜疆在国家层面，并通过在其双边安全方案框架内与各邻国和国际伙伴以及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正在尽最大努力维持全面的国家边界控制和管理，以及出口管制系统。其相关国家机构正在不断努力加强反扩散能力和实物保护措施，并改进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发生武装冲突的地区，尤其是被外国军事占领的地区，往往会产生易被恐怖分子、分离主义分子及其他犯罪团伙利用的条件，并增加非法跨界活动风险。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保所有国家恪守国际义务，特别是与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国际边界不容侵犯有关的义务。然而，如果这些义务被误解，被附加条件，或者是有保留地加以执行，甚至被完全忽视，那么就难以做到这一点。因此，在讨论如何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研制、制造、贩运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时，还应注意打击教唆、支助和指引此类行为体的国家政策和做法。

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继续有增无减，必须在所有层面采取更加协调的行动并形成合力。会员国努力充分和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就能够为全球不扩散努力作出巨大贡献。此外，仍然亟需提供国际援助，帮助各会员国履行其依照该决议所承担的义务，还需要持续支持合作和能力建设。

最后，我要重申，为确保集体商定的战略卓有成效，我们首先应当捍卫基本原则，并坚持统一适用国际法。阿塞拜疆将继续促进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并支持1540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Mayong Onon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及其主席国玻利维亚召开今

天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赞扬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约瑟夫·巴拉德先生的通报，感谢他们对相关各方面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并提出深入的见解，这可以进一步加强我们就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的接触以及该决议的执行工作。

我们也赞同委内瑞拉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认为，今天必须肯定安全理事会在加强旨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核、生物或化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西班牙发挥领导作用，指导2016年对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全面审查。因而，我们当时目睹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因此，我要强调指出，我们将继续不遗余力地与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和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就马来西亚而言，我们继续履行国际义务，进一步提升有关措施的执行力度和效力，旨在改进国内控制，防止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手段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实行适当控制。马来西亚还为加强其2010年战略贸易法案作出了修正，该法案规定对包括武器和相关材料在内的战略物项的出口、转运、过境和中介活动以及其它可能有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设计、发展和生产的活动实施管制。修正后的法案于2017年6月21日获得马来西亚议会通过。

该法修正案包括加强了定义和执行范围，以及旨在令违法行为承担严肃后果的处罚措施。战略贸易法案现在对每一项违法行为都规定了相称的处罚措施；事实上，实施该法案所列的违法行为会遭受非常严厉的处罚——高额罚款和坐牢。

我们重申承诺与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接触及合作，通过与我们在联合国这里的伙伴合作，加强全球所有不扩散努力，从而共同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Safae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玻利维亚，并感谢它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我还愿赞同委内瑞拉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愿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讲几句。

伊朗事实上是近几十年来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最大受害者之一。我国人民永远都不会忘记，他们遭受过萨达姆·侯赛因政权实施的数百次化学武器袭击，但安全理事会却保持沉默。我们强烈谴责责任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还要对以色列政权的代表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见S/PV.7985）作出回应。该发言含有针对我国的不实指控，捏造这些指控是为了推进仇恨伊朗的议程，并通过这样做为其对整个地区所实施的侵略和违法政策和做法打掩护和找借口。我坚决反对所有这些指控，并愿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情况。

非常有意思的是，以色列政权素来完全无视数十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其中包括第2334（2016）号决议，以及国际法原则；因暴行和种族隔离政策而臭名远扬；其发展、生产和储存各类不人道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实众所周知，却指手画脚地抱怨伊朗的正当常规防卫能力。以色列政权明目张胆地继续藐视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加以规范的所有国际文书，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因此，它是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唯一障碍。

该政权掌握的核武器对中东各国和《不扩散条约》制度构成最严重威胁。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切实处理该威胁。此外，以色列特工人员关照活跃在叙利亚境内的“达伊沙”分子，这一点现已是确凿事实，这方面的证据比比皆是。

伊朗作为身处不稳定和动荡地区的国家，完全有权建设可信的常规能力，以抵御任何侵略。伊朗的导弹系统是其正当的防卫能力的一部分，用于防范我们几乎每天都遭受的威胁和恫吓，特别是以色列政权的威胁和恫吓。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请你查阅我们2015年5月19日的信件(S/2015/353)。这些系统是为了行使我们的自卫权，回应对我们发动的任何武装袭击。伊朗不会发动任何战争。我们打算攻击任何国家，但倘若我们遭受攻击，我们拥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正当权利，那就是使用我国常规防卫能力，反击针对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任何侵略。

伊朗将不会容忍危及其国家安全的行为。我们对本地区的恐怖主义及其扩张始终发出警告。我们的政策基于同区域国家和国际社会合作，以期在本地区和全世界根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土耳其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登克塔什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叙利亚政权代表所作的荒唐指控不值一驳。我彻底驳回这些指控。土耳其在遵守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方面信誉卓著。使用化学武器是违反国际法、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化学武器公约》的行为。它构成危害人类罪，其实施者必须被追究责任。叙利亚政权不能也不会例外。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我愿代表安全理事会感谢今天公开辩论会的所有与会者的参与，这不仅对于安理会而且对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我们今天辩论会所审议的议题继续开展工作将非常重要。

下午5时10分散会。